

听证公告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对正湖（厦门）制药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医疗器械远红外消痛治疗贴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当事人：正湖（厦门）制药有限公司；

二、听证案由：涉嫌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医疗器械案；

三、听证时间：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

四、听证地点：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会议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70号8层西侧）。

五、注意事项

1、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6年9月17日17:00前至厦门药品稽查办报名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并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

2、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以及疫情防控的要求，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联系电话：0592-2200167。

特此公告。

